

重庆市水利局文件

渝水建〔2022〕4号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市水投集团：

为进一步明确市、区（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管理权限，加强并规范我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现将我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权限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范围为我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水源工程（含新建、改扩建）、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江河治理工程（含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四大类。其他水利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项目审批

根据各类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审批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放管服”改革要求，市、区（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如下：

（一）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部审查审批权限以下的下列项目审查审批：

1.大中型水源工程（含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批。

2.流域面积 3000 km² 以上大江大河治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批。

3.会同市财政局审查、审批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国家级试点实施方案。

4.组织市级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审查。

（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除水利部、市水利局审批以外的其他重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由项目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项目按要求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深度）

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初步设计要求组织技术审查后函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小型水源工程初步设计时，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专家组等方式开展技术审查，小（1）型水库可申请市水利局组织技术审查。市水利局对区县的审查、审批情况进行定期抽查，对涉及重大安全、重大创新的项目进一步加强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初设审批文件、开工备案文件、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成果文件应当在成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水利局。

三、建管机制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48 号）文件出台前，市水投集团与区（县）人民政府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市级会议已明确建设管理机制的重点水源工程，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通知》（渝办发〔2007〕180 号）执行。市水投集团负责市及市以上资金的衔接、管理和拨付；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文件赋予的权责，负责项目建设总投资中除去市及市以上包干投资外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超概资金的自筹“兜底”，抓好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和征地移民工作，尤其强化项目招标、设计变更、投资控制、工程验收等重点环节管控。

其余重点水源工程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48号)文件要求，由区县自主决策市及市以上投资出资人代表。对地方财力有限、建设管理力量薄弱的区县，要充分用好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水源工程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5号)政策，充实项目法人力量，试点推行EPC、PPP、FEPC、BOO等建设管理模式，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四、法人管理

项目法人管理应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规定执行。

(一)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对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在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履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水投集团负责对本级组建项目法人的日常监管和考核，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三)各项目法人组建单位要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建立项目法人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对监督检查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按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五、实施管理

工程建设实施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谁组建项目

法人谁负责”的管理原则。

（一）市水利局

负责下达重点水利工程年度建设实施计划，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并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调度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区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按照规定负责监督、指导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负责大中型水源工程（含新建、改扩建，下同）、大江大河治理工程（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县级及以上城市堤防工程，下同）的开工备案；负责主持大型水源工程的导（截）流验收、大中型水源工程的下闸蓄水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大江大河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的总体验收。

（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对市级下达的重点水利工程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分解、落实，并督促项目法人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按照规定负责辖区内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除水利部、市水利局负责开工备案和验收以外的其他重点水利工程的开工备案和验收由项目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六、其他

（一）本通知未明确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权限，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本通知由重庆市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